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(2791616\_1076008561\_1\_ATTACH1.doc、2791616\_1076008561\_1\_ATTACH2.doc、2791616\_1076008561\_1\_ATTACH3.doc、2791616\_1076008561\_1\_ATTACH4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於107年12月28日  
(星期五)前遴薦所屬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  
激勵辦法)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方式及名額：本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名額計3  
1名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  
符合激勵辦法者擇優遴薦，各一級機關至多遴薦3名參選  
，無所屬機關者及各區公所則以2名為限，並本寧缺勿  
濫之原則辦理，各級首長應負保薦責任，遴薦人選於本  
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  
其遴薦；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，應  
隨時函知本府(為即時掌握異動情形，請各機關獎懲業  
務之承辦人，應將遴薦人選名單加會任免之承辦同仁並

教育局 1071203



\*AEAA1076071316\*



列管，俾即時掌握遴薦人員異動情形）。另本府將自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，以具體事蹟表現為優先考量，擇優遴薦1至2人參加行政院108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(二)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經遴薦機關之考績（核）委員會，依激勵辦法第3、7、8、12條規定之選拔條件確實審核，其中近3年考績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務請各機關詳實查證；另最近5年（103-107年）未曾當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請優先遴薦。
- 2、各機關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遴薦人選，以資激勵。
- 3、為配合行政院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請各機關於遴薦人選時，併同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4、推遴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俾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- 5、各機關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
(三) 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：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如有遴薦人選（一級機關部分應含所屬），請於107年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（以500字為限）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彙辦，並寄送上開表冊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至承辦人信箱（請致電確認以免疏漏）。



(四)表揚獎勵：獲選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頒給獎狀1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並給予公假5日。

三、檢附旨揭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